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三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立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承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